

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审核实施流程

1. 到市房产管理所领取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表
↓
2. 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政策法规解读、表格填写以及注意事项说明
(如复印件需提供一式两份, 备齐原件进行比对) 等工作
↓
3. 提交申请书, 落款处需申请人及其他居住人亲笔签名、按指印
4. 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需与户主页处于同一页面)
5. 婚姻状况证明
6. 子女情况证明 (在读、待业等)
7. 到社保局出具社保缴费情况证明 (无缴纳社保、医保亦需出具)
8. 到居委会或工作单位出具收入情况证明 (需标明具体数额)
9. 到银行打印常用存折本、银行卡等账户最近一年的流水账单
10. 到市自然资源局出具无不动产 (房屋、土地) 证明
11. 目前住房情况 (未享受本市其他保障性住房或相关优惠政策)
12. 到交警大队车管所出具无汽车类机动车证明
13. 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公司企业证明
14. 低保证 (存折)、残疾人证、下岗失业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15.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要提交审核的其他相关材料
↓
16. 申请家庭的所有成员 (共同申请人) 均需提供以上材料
↓
17. 按要求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 如实填写《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表》, 字迹工整, 不得涂改, 并附带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
18. 交由社区居委进行调查核实, 对材料进行逐份核对, 其中需

在复印件上通过**加盖蓝色核对章**等形式出具核实意见，并填写《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表》的“社区居委意见”栏



19. 社区居委**调查核实通过**后，交由**街道办（镇政府）**对材料进行逐份核对，其中需在复印件上通过**加盖蓝色核对章**等形式出具核实意见。核查无误后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示文件应分别张贴在申请对象户口所在地以及实际居住地的社区居委、镇（街）。公示结束后应提供公示文件原件和张贴公示的全景图片（图片应**加盖公章**），若有异议需另附件说明相关处理情况，并填写《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表》的“街道办（镇政府）意见”栏



20. 街道办（镇政府）**核查通过**后，交由**民政部门**对材料进行逐份核对，其中需在复印件上通过**加盖蓝色核对章**等形式出具核实意见，并填写《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表》的“民政部门核查意见”栏



21. 民政部门**核查通过**后，交由**市房产管理所**对材料进行逐份核对，其中需在复印件上通过**加盖蓝色核对章**等形式出具核实意见，并填写《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表》的“房管所初审意见”栏



22. 市房产管理所**初审通过**后，交由**市住建局住房改革和保障股**。审核通过后，报送审批并进行后续相关工作。